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报告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我们认为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2018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

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风

陈春明

关天鹗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